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17 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星河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 2017 年度总金额为 9,386.12 万元，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40 万元，2016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0,407.06 万元。

2、经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何季麟、朱景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铋条、铋板、铍铜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600	54.90	1673.86

料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废铌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	-	-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废钽材料		-	--	685.08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	-	10.26
	小计			1630	54.90	2369.20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燃 料 和 动 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4,500	1,056.33	4777.47
	小计			4,500	1,056.33	4777.47
向 关 联 人 租 赁 生 产 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折旧	71.79	11.97	71.79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33.90	12.56	38.5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铍铜合金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	-	193.82
	小计			153.90	12.56	232.33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代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750	170.27	600.44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	-	25.89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80	70.69	579.14
	小计			1480	240.96	1205.47
向 关 联 人 出 租 生 产 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折旧	68.38	-	68.38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设备租赁	折旧	82.05	13.68	82.05
	小计			150.43	13.68	150.43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200	118.93	1445.66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分析费、防护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	17.70	154.71
	小计			1400	136.63	1600.37
	合计			9,386.12	1,527.03	10407.0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铌条、铌板、铍铜制品	1,673.86	3,000.00	3.94	-44.20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废铌	-	20.00		-1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铌铍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石	-	3,000.00		-1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废铌材料	685.08	1,000.00	1.61	-31.49	2016年8月30日, 2016-073号。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	10.26		0.02		
	小计		2,369.20	7,020.00	5.5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4,777.47	5,000.00	80.22	-4.45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小计		4,777.47	5,000.00	80.22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1.79	84.00	100	-14.53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铌制品	38.51	160.00	0.05	-75.93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铍铜合金	193.82	350.00	0.23	-44.62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小计		232.33	510.00	0.2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代理费	600.44	800.00	22.97	-24.95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2016年8月30日, 2016-073号。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25.89	50.00	0.99	-48.23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579.14	600.00	22.15	-3.48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小计		1,205.47	1,450.00	46.11		
向关联人出租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8.38	80.00	36.89	-14.53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设备租赁	82.05	96.00	44.27	-14.53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小计		150.43	176.00	81.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1,445.66	2,500.00	44.16	-42.17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分析费、防护费	154.71	200.00	4.73	-22.65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50.00		-1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	50.00		-1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031号。
	小计		1,600.37	2,800.00	48.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个别单项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主要是福建南平矿受环境因素的影响不能提供矿石,及公司减少了与关联方加工、修理等业务量,相应减少了相关关联交易项目的规模,符合公司利益最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实,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在加工、修理、购买矿石等个别单项业务交易额上低于预计交易额的20%,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 钟景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 有限责任

经营业务范围: 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 电子元器件制造, 化工产品(不含专营), 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 新材料技术开发, 建筑安装, 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 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 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16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17 万元, 净资产 83,81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4,215 万元,

净利润-24,519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 201,916,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

5、2017 年预计以上内容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8,210.17 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111 万元，净资产 17,7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823 万元，净利润 1,831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是我国有色金属 21 家大型院所改制的企业之一，该院拥有国内和亚洲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检验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本公司向西材院销售钽铌初级产品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的较好的途径，也是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预计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485.95 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跟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干法氟化铝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氧化铝（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冰晶石、氟石膏、碳化硅、电糊料、铁渣、增碳剂、无水氟化铝、焦炭、硅锰合金、铁合金的销售；煤炭运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 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7 万元，净资产-11,6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302 万元，净利润 815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新产业园区供电系统线路规划与改造，公司供电系统负荷有余量，为了提高公司变压器的负荷率，降低供电系统的损耗，故公司与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在电费交易上形成关联交易。

5、预计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690 万元。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水：3.15 元/m³ 电：0.51 元/KW·小时 汽（按市场价）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均原则上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其中，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关联交易仍执行上一年度交易框架性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同时也是参股、控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可以通过其分享投资收益；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可以使本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和相关任务完成的需要，是本公司整个销售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班均先生、刘斌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实，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在加工、修理、购买矿石等个别单项业务交易额上低于预计交易额的 20%，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益。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会议记录
-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